

## 第三章 廠址位置與環境現況

### 3.1 選址原則

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「太陽光電 2 年計畫」之選定嘉義及台南兩區之間置鹽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，其中台南鹽田區因輸電網設置困難，故行政院指示責成本公司設置開發，並要求結合當地景觀、地行地貌、人文特色、旅遊等因素妥為規劃，且須與既有之生態共存共榮，除上述之政策指示外，廠址勘選評估一般可分為廠址設置條件調查、廠址設置障礙調查、廠址自然環境調查、廠址評析比較等四方面。對於一個具可行性的廠址而言，將從產權、環境、天候、遮蔭、淹水、腐蝕等方面，進行影響性調查評估。產權的考量包含產權是否清楚、是否有土地糾紛之問題等；環境的考量包含人文、生態之影響衝擊，以及是否有環保限制、水源保護限制，或是位置偏僻，有被竊或破壞之安全問題等；天候的考量包含當地日照量及相關氣象資料(氣溫、風速、風向、降雨量等)、腐蝕嚴重性、是否會淹水等因素進行蒐集調查與分析；另外對於施工之便利性與施工動線、運輸路徑之問題，亦應於勘查時一併考量；電力輸送線路、拼接位置之安排及對施工與環境之影響性，亦應於勘查時同時考量。而對於未來維護管理之便利性及作法，亦可納入作為廠址評估之考量因素。

### 3.2 廠址位置

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「太陽光電 2 年計畫」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，擇定嘉義及台南境內國有鹽業用地為優先開發區域，並指示台南境內國有鹽業用地由本公司負責開發，國有財產署原提供 437 公頃土地，包含北門區、將軍區及七股區等 3 個行政轄區土地座落 12 個村里，後因土地區位零碎不完整、涉及重要野鳥棲息區位等由，歷經數次範圍調整，調整經過詳如下述：

#### 一、原計畫範圍

原國有財產署原提供之土地，位於台南市七股區、將軍區及北門

區，規劃範圍分布於將軍溪南北兩側，將軍溪以南位於台 61 快速道路兩側，將軍溪以北位於台 17 號道路東側，北接台 84 快速道路，現況使用大部分皆為廢鹽灘，僅極少部分使用作為生態池、貯水地、施工棄土場等，面積約 437 公頃(詳圖 3-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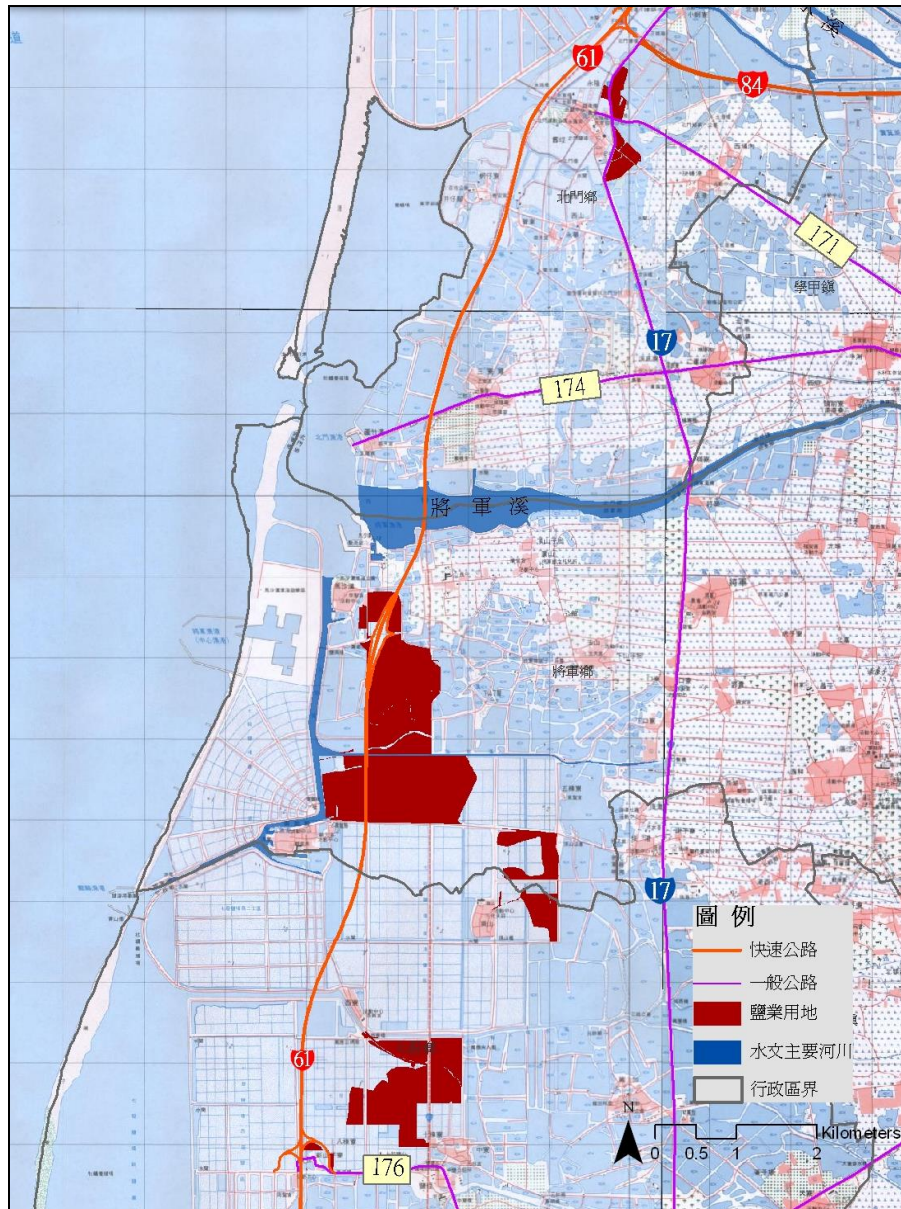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原計畫範圍

## 二、調整計畫範圍

### (一)新增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國有鹽業用地

考量原計畫範圍土地規模零碎不方正，較不利整體規劃使用，經能源局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於行政院召開「台南鹽業用地推動設置



## (二)排除重要野鳥棲地範圍

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7 日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六略以，「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，須兼顧生態及經濟發展，創造雙贏，針對須優先保留之重要野鳥棲地範圍應予以排除；請農委會提供須優先保留之重要野鳥棲地區位圖資予相關單位，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，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鹽業用地光電計畫範圍調整作業」。

爰此，本計畫範圍套繪野鳥分布區位情形詳圖 3-3。經排除野鳥高密度區後，範圍調整為 A~E 五區塊，惟因 D 坵塊為水利署海水淡化廠用地、E 坵塊則有饋線佈設問題，故保留 A、B、C 三坵塊，面積約 215.9980 公頃，並由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提報行政院核示確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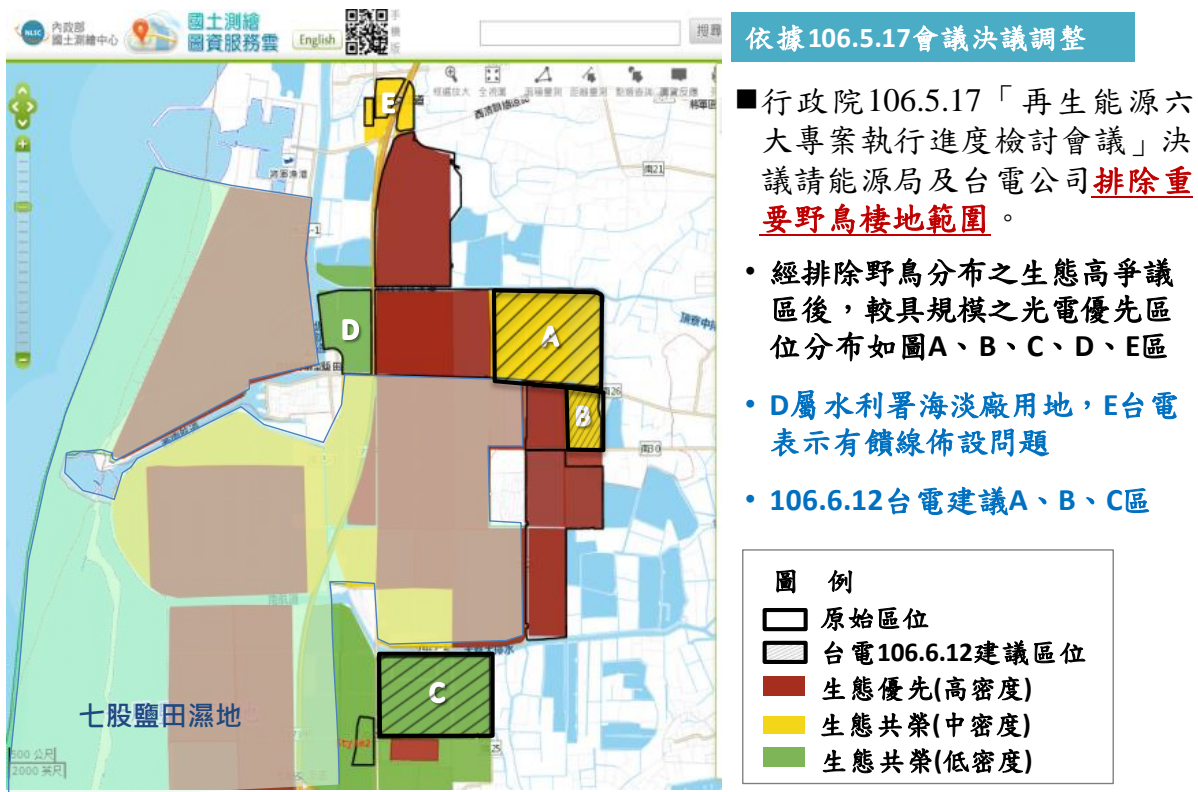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-3 調整計畫範圍(排除野鳥高密度區)

### 三、行政院核示確認範圍

經前述範圍調整後，行政院核示確定範圍土地共 84 筆，調整後之土地位在將軍區鯤鯨里、七股區中寮里及塩埕里等 3 個里，其行政區位圖如圖 3-4、現況照片詳圖 3-5~圖 3-7。本計畫設置鹽田範圍分為 A、B、C 等 3 區，含蓋面積約 215.9980 公頃，土地清冊詳列於附錄一。



圖 3-4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場址位置圖